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转移支付预算23.74亿元，其中：

1. 返还性转移支付0.61亿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18.51亿元，占转移支付比重为77.9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4.3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7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0.53亿元，革命老区及民族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37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68亿元，产粮大县奖励0.34亿元，体制结算补助0.38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0.8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等具有明确投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9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4.62亿元，比上年减少3.2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和上下对口原则，部分原以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改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计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年初已将中央、省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年末，政府债务总限额34.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2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79亿元。截止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4.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2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8.79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3.7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435亿元。当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3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0.435亿元，再融资债券2.73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7263.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2310.56万元，专项债务14952.97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2075.458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9089.809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985.649万元。

1.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规定，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只能在明确当年新增债券额度后列入当年的调整预算。故2019年预算中无本年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对部门财政性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县环保局、县商粮局的0.37亿元部门整体支出及关注度高的就业补助资金、贫困村基础设施资金等0.51亿元民生项目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

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增强可操作性；将第三方绩效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力量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报告机制。